

器。貴會歷屆（七十五、七十六年）曾多次要求本府儘速收回被借用之公有設施，以供全體市民使用；故臺北網球場仍宜由市立體育場依相關法令管理維護，以期網球運動之蓬勃發展。

三、質詢日期：81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目：為維持本市經濟之蓬勃發展，建請市政府對於「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委託建設局審查作業原則」，其中不符當前社會實際需要部分，應通盤考量速予修訂，在未修訂前暫依往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前已發證者，准其變更地址登記，以免引起民怨。

說明：一、關於本市住宅區開設公司申請營業登記，工務局曾於六十八年十月公告「營利事業登記建物用途委託建設局審查要點」，准許住宅區一樓及地下室可作店舖，二樓以上可作辦公室使用，建設局多年來皆依此一規定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致有數萬家中小企業獲准在住宅區二樓以上開業辦公。

二、工務局雖於八十年一月訂頒「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委託建設局審查作業原則」，但並未嚴格執行，但自本「八十一」年九月起，卻突然從嚴辦理，紛紛退件，影響中小企業經營發展，且將造成社會問題。

三、以往情形，雖違反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然而想必係因政府體念商艱，使衆多中小企業

得以於二樓以上住宅區覓得一室，安身立業，本市亦因此欣欣向榮，市府財政稅收也因之充裕，市政建設得以順利進行。

四、政府如今聲稱要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留住企業之根，但今後若嚴格執行，非但二樓以上不得設立公司行號，且已核准者亦不得辦理變更地址登記，此一措施不啻與上述政府德意相違背，勢必嚴重影響經濟發展。

五、為維持本市商業活動之蓬勃發展，建請市政府對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用途委託建設局審查作業原則」，不符當前社會實際需要部分，應通盤考量速予修訂，在未修訂前，暫依往例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前已發證者，准其變更地址登記，以免引起民怨。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市住宅區內申請為辦公室使用限制規定事宜，業經本府於81.12.10.集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研商討論，並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實施，對於當前辦公室之使用申請案，將可有效改善。

三、質詢日期：81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警察局長 社會局長

題目：本市遊民問題何時可以澈底解決？市府在處理遊民問題方面有何困難點？

地下道，尤其是萬華附近均有甚多數量之遊民露宿街頭，市府在處理遊民收容方面究有何困難？

是收容空間不足？或遊民不願接受收容？

二、本市為邁入國際化之現代大都會，實不應再看到有衆多之遊民存在。

三、倘收容空間不足，市府可否考慮以租屋方式來解決收容空間不足問題。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本府社會局自民國七十八年起，即針對遊民問題召開過多次研討會，尤其對於一般遊民人權問題，各界有不同的看法，但基本上，對老弱、殘疾、婦、幼之保護應以社會福利觀點處理，似已普獲社會認同，近年來本市遊民問題日益嚴重。遊民除部分初由外地遷入者可能身心較健全外，其餘有相當高比率為精神或身心障礙，包括路倒病人、智能不足、精神異常及逃家之兒童、少年、老年及傷病無力工作者。遊民因長期露宿街頭多感染傳染病、皮膚病、慢性疾病，對個人及外部整體衛生，均有極度不良的影響；

對個人自身安全及外部治安，亦均有重大的危險。其輔導工作十分艱難，危險性又高，且常需夜間服勤。必須有充分專業人力。又遊民輔導工作涉及民衆與區里的查報，警政接案、醫療診斷、身心、社會輔導、復健、福利服務、消毒清潔、輔導就業及整體後送系統之建構等，均需專業人力作整體性的研究規劃、協調、追蹤、輔導、安置、服務等工作。且遊民服務，涉及較多的負面作用，例如：許多外地人紛紛遷入或許多老人、殘障者可能遭家人故意遺棄等，如何掌握服務質、量之平衡點，確也需要相當斟酌。

函質詢日期：81年12月4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交通局林局長 公車處唐代處長

題 目：建請市政府於今後採購公車時，應全面開放規格，

不可作不合情理之限制，使先進國家廠商前來競標，做到真正的公開招標，以免浪費公帑，再生弊端。
明：一、此次市政府公車處匈牙利公車採購弊端，主要原因就在於規格內容不合理，形成只有東歐車符合，而歐美先進國家各大汽車製造商卻無法前來競標的奇特現象，其實東歐匈牙利捷克的車種不佳，沒有生意，買主規定何種規格，他們就做什麼規格的車子，難怪產生弊端。

二、舉例而言，此次公車處規格內為何一定要寫明這批公車必須為三檔且帶有減速器之變速箱，這種變速箱全世界只有一家生產，況且也沒有供貨給

本府社會局自八十年十月接辦遊民收容所業務後，除修繕、擴充遊民收容量外，並規劃委託民間辦理。本年度已由天主教聖母聖心會，於歸綏街設置「平安居」，加入服務遊民之行列。其收容量為六十名，綜合兩處之收容量約可提供約二〇〇人之安置服務。

目前社會局將遊民服務之角色界定在老、弱、殘、疾、婦幼之保護、輔導，以保障民衆基本生存權益，至於一般流浪人口，因需尊重流浪者之基本人權，且限於政府資源、人力及都市結構問題，尚需各單位配合、協調，以逐步改善。